



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第2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正。

地點：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380號（台塑企業內湖大樓A5棟）13樓1301室。

出席董事：郭文筆、王文淵、王瑞華、魏啓林、吳清基、施顏祥、葉清澤、林善志（以上親自出席）、王文潮、王雪紅、吳國雄、何敏廷（以上視訊出席）等12人。

列席主管：林勝冠（資深副總經理）、莊錦川（內部稽核主管）。

主席：郭文筆

紀錄：劉祈廷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（詳附件一，第3至12頁）。

114年3月13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二、本公司114年第1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。

1.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114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、生產、融資、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7項。
2.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，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，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（詳附件二，第13頁）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三、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報告。

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，於114年3月20日公告受理股東提出股東常會議案，受理期間自114年4月7日起至4月16日止，經查提案受理期間內，並未有持股1%以上之股東提案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為造具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，請 公決案。

(審計委員會提)

說明：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，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會計師及張肇文會計師核閱(詳附件三，第 15 至 24 頁)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(由總經理室主管報告 114 年第 1 季經營狀況。)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，請 公決案。(審計委員會提)

說明：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，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，擬向關係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(詳附件四，第 25 頁)，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2,457 萬 9,852 元、313 萬 8,175 元及 191 萬 1,200 元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(本案董事長，出席董事王文淵、王瑞華、王文潮及王雪紅等 5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、常務董事、董事、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，應予迴避，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。)

決議：除上述董事迴避外，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為擬訂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資金貸與計畫，請 公決案。

(審計委員會提)

說明：一、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，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，以本公司 113 年 12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，擬訂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、金額及計息方式(詳附件五，第 27 頁)。

二、本案計息方式為「不低於3個月期 TAIBOR（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）之月平均數+0.5%」（約年息 2.178%），高於目前1年期郵政定存儲金利率 0.835%。

三、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1年為限，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（詳附件五，第28至32頁）。

四、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（本案董事長，出席董事王文淵、王瑞華、王文潮、王雪紅及林善志等6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、常務董事、董事、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，應予迴避，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。）

決議：除上述董事迴避外，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為擬修正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」，請 公決案。

（審計委員會提）

說明：一、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令規定，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薪資發放作業之「內部控制制度」，增訂定期評估基層員工範圍，修正前後對照表（詳附件六，第33頁）。

二、為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11日保結稽字第1140003815號函公告修正「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」內容，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務單位之「內部控制制度」，修正前後對照表（詳附件六，第34至35頁）。

三、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郭文筆



紀錄：劉祈廷

